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郁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90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64388A00_print、064388A00_ATTCH3、064388A00_ATTCH4、064388A00_ATTCH5
(376550000A_110009092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9092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09092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90923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